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兗礦於兗州煤業直接或間接擁有約51.81%的股份,兗州煤業於本公司擁有約65.45%的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兗州煤業擁有約62.5%的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本公司將繼續為兗礦及兗州煤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i)兗礦及兗州煤業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有關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控股股東的背景

兗礦集團

竞礦於1996年在中國成立,為兗州煤業的控股股東。其主要從事於煤炭、煤化工及鋁的生產及銷售、發電、機械製造及金融投資。

兗州煤業集團

兗州煤業於1997年在中國成立,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主要從事煤炭及煤化工生產、機電設備製造及發電發熱業務。自1998年起,兗州煤業於上交所及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原因如下:

(a) 業務明確區分

資產的地理位置

本集團

本集團擁有權益及經營的所有煤礦均位於澳大利亞的新南威爾士州及昆士蘭州。特別是,本集團的主要煤礦HVO(作為我們與Glencore成立的非法團合營企業經營)、MTW及莫拉本均位於新南威爾士州,該等煤礦於2017年合共佔本集團擁有權益及經營的煤礦的煤炭總銷量約88.7%(按應佔份額基準),此乃按備考基準計算(猶如聯合煤炭收購事項、沃克沃斯交易及Glencore交易已於2017年1月1日完成)。

竞礦集團

竞礦集團所有煤礦資產均位於中國的陝西省、貴州省及新疆自治區。除透過持有 兗州煤業集團及本集團的權益外, 兗礦集團於澳大利亞並無任何煤礦權益。兗礦集團 及本集團的煤礦資產所在地理位置並無重叠。

竞州煤業集團

兖州煤業的大部分煤礦資產位於中國的山東省、山西省及內蒙古自治區。

除透過其在本集團持有的權益外,位於中國境外的兗州煤業的煤礦資產乃由本公司管理及經營。兗州煤業的該等礦場資產包括(i)位於澳大利亞昆士蘭州且目前並未投產的Cameby Downs煤礦(包括勘探項目)及(ii)位於西澳大利亞州的普力馬煤礦(「管理的礦場」)。根據長期管理服務協議,本公司負責(其中包括)管理的礦場的人力資源、庫務及營運以及勘探及開發。請參閱「業務-開採業務-管理的礦場」及「關連交易-3.本公司提供的管理服務」。

根據以上所述,尤其是經計及管理的礦場的管理安排,本集團煤礦資產的地理位置與充礦集團及/或兗州煤業集團界已明確劃分。

銷售市場的地理位置

本集團

本集團的客戶遍及整個亞太地區,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收入劃分,中國、韓國、新加坡及日本為最大司法權區。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電力公司及鋼鐵廠。就中國市場而言,本公司客戶主要位於沿海地區,包括廣東省、廣西省、浙江省及江蘇省,原因是透過在沿海地區擁有廠房的客戶自國內市場採購煤炭的成本較海運市場更低。

竞礦集團

主要受市場需求、物流限制及運輸成本所限, 竞礦位於中國的煤礦所生產的所有煤炭均售予位於中國的客戶,包括當地省份的客戶及竞礦集團化學產品生產廠房。

竞州煤業集團

因市場需求,物流限制及運輸成本,兗州煤業位於中國的煤礦所生產的所有煤炭 均售予位於中國的客戶,主要為位於中國內陸地區的發電廠、冶金廠及化工廠。由於

管理的礦場乃由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故管理的礦場所生產的煤炭乃由本公司的營銷及物流人員安排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管理的礦場生產的煤炭外,兗州煤業並無從事煤炭出口業務。

根據上文所述,本集團銷售市場的地理位置與兗礦集團及/或兗州煤業集團銷售市場的地理位置已明確劃分。

業務規模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兗州煤業於中國的礦場生產的煤炭所得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3,252百萬元、人民幣17,216百萬元、人民幣25,593百萬元及人民幣14,076百萬元,分別約佔自產煤炭銷售所得總收入約64.5%、72.4%、66.6%及55.7%。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管理的礦場所生產的煤炭所得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836百萬元、人民幣1,745百萬元、人民幣2,395百萬元及人民幣1,129百萬元,佔兗州煤業自產煤炭銷售總收入的比重較小,分別為約8.9%、7.3%、6.2%及4.5%。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本集團礦場(均位於澳大利亞)生產的煤炭所得收入分別約為1,074百萬澳元、967百萬澳元、2.204百萬澳元及2.075百萬澳元。

綜上所述,管理的礦場的煤炭生產及銷售業務於兗州煤業煤炭生產及銷售業務中 佔比相對較小,而與本集團的煤炭生產及銷售業務相比亦相對較小。

由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業務具有明確區分。

(b)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持有經營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執照、資格及許可證。本集團自身的組織架構由多個部門組成,該等部門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及作出決策。本集團設有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並採取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企業管治常規。本集團能夠獨立制訂並執行經營決策。

本集團可不時向兗州煤業集團出售煤炭。有關交易過去及將來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公平原則及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更優的條款進行。兗州煤業集團購買煤炭旨在作自身買賣用途,但亦偶爾訂立採購交易,以背對背轉售予終端客戶。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兗州煤業集團銷售煤炭分別產生收入約12.6百萬美元、30.6百萬美元、5.1百萬美元及104.5百萬美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1.3%、3.4%、0.3%及3.3%。見「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與兗州煤業集團訂立的關連交易對本集團的獨立經營能力並 無重大影響且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

(c) 財務獨立性

於2018年6月30日,除兗礦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Watagan的債務(本公司與Watagan訂立的貸款融資協議,其中已提取款項仍然為730百萬澳元)提供的擔保外, 兗礦集團概無向本集團或為本集團利益提供貸款或擔保。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8年6月30日,兗州煤業集團提供予本集團(a)已提取本金總額為1,611百萬澳元的貸款融資及(b)與若干金融機構提供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950百萬美元貸款有關的擔保。有關該等貸款融資及擔保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A.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有該等貸款融資及擔保均按公平原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本集團並無就所獲貸款融資及擔保向兗州煤業集團抵押本集團資產。完成全球發售後,假設發售價為24.66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中位數)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未償還本金額約600.7百萬港元的貸款(i)已獲兗州煤業集團提供擔保的貸款或(ii)來自關聯方的無抵押貸款將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予以償還。

自2018年6月30日起,本公司並無提取或動用上述任何貸款融資或擔保,亦無意 於上市前進一步提取該等貸款融資或擔保。

本集團已在無需兗州煤業集團或兗礦集團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營公司信貸支持的情況下單獨自第三方取得融資。2017年,本公司自若干金融機構取得金額為10億澳元的銀行擔保融資。此外,於2018年6月,本公司獲得一家金融機構的要約函,內容為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總額為30億美元的貸款融資及10億澳元的銀行擔保融資。此外,本公司已於2018年9月自一家金融機構獲得要約函,以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提供金額為700百萬美元的增項定期貸款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8年6月及2018年9月取得的要約函項下之融資並無獲本公司動用。取得上述各融資及要約函均無需自兗州煤業集團或兗礦集團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營公司取得任何信貸支持。

董事因此認為,本集團的運營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d) 董事及管理層的獨立性

董事會由11名董事構成,包括1名執行董事、6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1名董事中,5名非執行董事現於控股股東任職,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控股股東的重要職位	
張寶才	兗礦董事、黨委常委兼總法律顧問	
來存良	竞礦副總經理	
吳向前	兗州煤業董事兼總經理	
王富奇	兗州煤業總工程師	
趙青春	兗州煤業財務總監兼董事	

董事認為,本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行,原因如下:

- (i) 半數以上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即王福存先生)和1名非執行董事(即馮星先生))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且不再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擔任董事及/或其他職位;
- (ii)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概無於控股股東擔任 董事及/或其他職位;及
- (iii) 於相關事項(包括與本集團及控股股東交易相關事項)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將就該等事項放棄投票。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視情況而定)並無擔任持續職位的董事方可就本集團及控股股東交易相關事項投票及作出決策,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於必要時成立以根據本公司的內部企業管治政策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省覽及批准本集團任何關連交易。

(e) 行政管理能力的獨立性

所有重要行政管理職能(如財務及會計、行政管理及運作、信息技術、人力資源及合規職能)由本集團在並無控股股東支持的情況下執行。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行政管理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i)張寶才先生(非執行董事,亦為兗礦董事)及(ii)吳向前先生及趙青春先生(非執行董事,亦為兗州煤業董事)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的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